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地下通道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12 月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地下通道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地下通道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君武路 16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 [2024]42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道路路线全长约 196m，道路总面积 2901.50 m²。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和管线迁改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和管线迁改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具体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壹角陆分（¥ 6423960.16 元）；其中不含税价 5893541.43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530418.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零陆元叁角（¥ 173106.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4328F

地 址：柳州市沙塘镇君武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4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4502051167463

电 话：0772-272582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stxv1010@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账 号：45001625059050702021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572228318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2层瑞宏集团

邮政编码：530028

法定代表人：卢旭

电 话：0771-5839489

传 真：0771-5839489

电子信箱：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7800 5250 15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磊鑫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0772-3677843；

电子信箱：2943621027@qq.com；

通信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277号金色宏都16号楼一单元3304房。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依实际情况需要提供，其中一套用于结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及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过程资料、施工进度计划、结算资料、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等；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九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后勤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善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后勤办公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后勤办公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善俊；

身份证号：/；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0772-27258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设置水、电表，项目完工后退场前一次性结清水、电费，费用直接向发包人缴纳，不从工程款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结算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材料 9 套，电子文档资料 2 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娟；

身份证号：4509811987021602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14520182019002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06652；

联系电话：0771-58394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2层；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借款、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合同或协议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打卡或其他形式考勤方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或在合同计划开工日期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除劳务分包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承包人违规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有责任维护项目完整，确保建筑结构、设备、门窗及装修等处于交付时状态，正常使用且无损坏，同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要求持续防护。

3.6.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含分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劳务队组、工人等）不得拆卸机械设备、电气装置、管道、智能设备等，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外观、交通标识、照明设备，不得损坏墙面、地面、天花板及各类成品、半成品，否则视为违约。

3.6.3 若发现承包人（含分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劳务队组、工人等）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限其 8 小时内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应赔偿发包人所有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能按时恢复原状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恢复，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6.4 若承包人（含分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劳务队组、工人等）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工商、农业、建设银行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15 个工作日，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樊彬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08308；

联系电话：0772-3677843；

电子信箱：2943621027@qq.com；

通信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277号金色宏都16号楼一单元3304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出现不合格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工程款。

5.1.2 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县、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50000.00 元/次；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00000.00 元/次；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50000.00 元/次；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200000.00 元/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具备条件的争取须获得柳州市龙城杯奖（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须取得柳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证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单位编制后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73106.30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柳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签订合同，项目开工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主体验收通过后累计支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510 6020 0013 0000 4460 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厅

（8）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凡发生安全事故的：一般事故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00000.00 元/次；较大事故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200000.00 元/次；重大事故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500000.00 元/次；特别重大事故的，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2000000.00 元/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企业账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企业账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60 4780 0000 0497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②政府指令性停工（含中高考期间）。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古墓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施工单位必须不迟于3天内形成完整的记录资料交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超过时限将不予接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

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三十。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使发包人资金无法按照既定计划使用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以发包人核算确认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明地下管网、断层、破碎带、古墓文物、大型溶洞及地下河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24 小时降雨量 $\geq$ 50 毫米）或冰雹；
- （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

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发包人指定场所，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维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验收单完成（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砼强度、地基基础沉降观测、地基压实度等。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签证审批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校政字（2023）332号）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逾期未审查的，视为认可。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逾期未审查的，视为认可。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

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② 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30%, 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本工程预付款约定分两期等额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至预付款扣款结束。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工商、农业、建设银行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签订合同,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的预付款, 分 2 期等额抵扣。

2) 合同内进度款一个月支付一次, 经发包人确认后, 按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 合同外进度款可在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按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 或结算后一并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后,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合同外)。

4) 竣工结算审定出具正式结算报告, 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5) 工程款请款时必须提交工程量相应的工程资料, 一式三份, 附具监理对资料审查意见: 无施工资料的, 发包人不予接收请款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 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并符合报送要求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3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共管账户：在预付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银行三方共同签订三方银行帐户监管协议，建立共管账户。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将共管资金存入在经办银行开设的账户，发包人存入的资金专项用于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地下通道工程。

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另行协商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每次应将人工费支付情况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凡总包单位未按时支付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程款 100000.00 元/次。

9) 农民工支付专用账户：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册号：建行商于通安路支行

册号：建行商于通安路支行

12.3.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申报：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移交竣工验收成果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材料 9 套；其中 6 套装订，竣工后提交，3 套非装订，按节点提交；电子文档资料 2 套（光盘）。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及结算书的数量 9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六份，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5.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在竣工退场前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并恢复原貌，保持场地干净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工程款请款时必须提交工程量相应的工程资料，一式三份，无施工资料，发包人不予接收请款资料。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4、在完成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工程移交基础上，自竣工结算完毕之后，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5、承包人拖延办理结算，消极对待的，结算工作正常推进，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应材料的，视为认可结算工作的推进；超过规定期限，发包人亦不再接收反馈，结算结果不接受异议反馈。

备注：(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

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4）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延期开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或周转材料、机械停滞的，其停工、窝工人工补贴费、周转材料停滞损失、机械台班费按有关规定计取，具体数量及价款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顺延期限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签订后未在 7 天内进场，未在 30 天内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和项目部的组建，未满足开工条件，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天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 7 天及以上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50%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及强电流雷暴天气、冰雹;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命令 (8) 重大交通管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提前3天以上书面正式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其他实施要求：

21.1.1 须取得柳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证书，具备条件的争取获得柳州市龙城杯奖（另行协商）。

21.1.2 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对土石方类别、运距、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签证。

21.1.3 合同外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进度款。

21.2 工程资料：

21.2.1 工程资料要求

1) 工程资料一式九份，装订6份，竣工后提交；非装订3份，按节点提交。其中非装订按请款及施工节点提交；请款时需附具相应施工资料。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发包人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24）326 号）的通知以本合同约定，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归档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交付全过程各项目阶段的工程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资料涵盖但不限于如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计划、施工日记、质量验收记录、工程变更记录、工程钥匙、工程使用说明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试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方案、验收会议纪要、专项专题会议纪要、协调论证会议纪要、工程质保资料；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质量验收记录、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监理日志等。

3) 施工过程资料按节点提交，参照基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交通工程、预验收、正式验收等阶段提交资料一式三份，每完成相应阶段工程，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资料；已经在请款时交付的不需另外提交。

21.2.2 资料审核与整改

1)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资料的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后的资料重新提交发包人审核。若整改后仍未通过审核，除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在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1.2.3 竣工资料交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6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符合当地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纸质材料 9 套，电子文档资料2套用于工程备案及档案归档。竣工资料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装订、成册、编目，确保查阅方便。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进行处罚。

2) 工程款请款时，必须提交3份完整的进度资料；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请款资料。

21.2.4 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隐瞒、篡改、伪造工程资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将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对于因承包人资料管理不善,导致工程进度延误、验收受阻、结算延迟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施工单位对往来各种函件、监理通知单等,项目经理必须签收,允许提出异议;拒收视为违约,每次按1000元/次从最近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地下通道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道路路线全长约 196m，道路总面积 2901.50 m²。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和管线迁改等。	2901.50 m²	钢筋混凝土	/	/	/	6423960.16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地下通道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市政工程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

5. 地下及通道天棚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地 址: 柳州市沙塘路武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5000

承包人: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
22层瑞宏集团

法定代表人: 卢旭

电 话: 0771-5839489

传 真: 0771-5839489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 4500 1604 7800 5250 1570

邮政编码: 530028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国际先进)	CAT-320GX	4	美国华盛顿	2024	69.6	优良	土石方开挖	计划入场: 2025年1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2月
2	长臂挖掘机 (国内先进)	日立ZX360H-3G	2	中国合肥	2023	275	优良	土石方开挖	计划入场: 2025年1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2月
3	装载机 (国际先进)	CLG856H	4	日本川崎	2023	168	优良	土石方开挖	计划入场: 2025年1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2月
4	汽车吊 (国际先进)	TADANO. KATO	4	日本东京	2023	36	优良	整个工程	计划入场: 2026年3月, 计划出场: 2026年6月
5	压路机	S223J	4	中国上海	2024	136	优良	土石方工程	计划入场: 2025年1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2月
6	振动压路机 (国内先进)	三一重工 SSR220C-10	2	中国长沙	2023	155	优良	土石方开挖	计划入场: 2025年1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2月
7	推土机 (国际先进)	D375	3	日本川崎	2024	127	优良	土石方开挖	计划入场: 2025年1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2月
8	自卸车 (国内先进)	CQ3257HD10384	8	中国上海	2023	280	优良	土石方工程	计划入场: 2025年1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2月
9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ZZ131N306GE1	4	中国广西	2024	95	优良	混凝土工程	计划入场: 2026年2月, 计划出场: 2026年6月
10	水射流切割机	FlowInternational7070	3	美国华盛顿	2024	40-60	优良	模板工程	计划入场: 2026年2月, 计划出

				顿					场：2026年6月
11	切割机（国内先进）	WQF-500	2	中国山东	2023	13	优良	整个工程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7月
12	灭火器（国际先进）	MFABC4	30	美国洛杉矶	2024	0	优良	应急救援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7月
13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JYX75	2	中国徐州	2024	/	优良	拆除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14	碎石风炮机	HD. ESWL-109	2	日本	2024	145	优良	拆除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15	破碎镐	Cobra Combi 8318 0700 37	2	瑞典	2024	35	优良	拆除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16	风动凿岩机	YT28	2	中国浙江	2024	≥39Hz	良好	拆除旧路面工程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17	液压切割机	HCS-350	2	中国广东	2024	0-350	良好	拆除旧路面工程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18	路面铣刨机	BM 500/15 - 2	2	德国（进口品牌）	2024	105	良好	拆除旧路面工程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19	密闭式渣土车	东风天龙 DF H3310A12（改装）	2	中国湖北	2024	20m³	良好	拆除旧路面工程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20	液压劈裂机	YG-250	2	中国河南	2024	800	良好	混凝土拆除工程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21	电动破碎镐	GBH 2-28 DF R	2	德国（进口品牌）	2024	5.5J	良好	混凝土拆除工程	计划入场：2025年12月，计划出场：2026年1月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娟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罗文聪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造价管理	李成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质量管理	池福军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陈冬春	质量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梁琳	质量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材料管理	韦莹莹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于晓蕾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韦双莹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计划管理	唐利芳	资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罗兰	资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安全管理	周俊鹏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开工前三天
	唐海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开工前三天
其他人员	蓝宇	施工员	正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董潇	施工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何承祖	施工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黄维清	测量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苏国勇	机械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陆肖丹	取样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周文有	劳务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
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
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
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
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
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
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
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
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
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
“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